

浙江警察学院两校区校门出入口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

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两校区校门出入口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HQT25-01005

甲方：（买方）浙江警察学院

乙方：（卖方）杭州军宏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浙江警察学院（甲方）经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升降型防冲撞金属柱	安建隆	LLH-001B	41 根	4500 元	184500 元
2	控制系统	安建隆	UGST-L05-36	7 套	2800 元	19600 元
3	排水系统	安建隆	ps-3	1 批	14000 元	14000 元
4	配套安装项目	安建隆	UG-8	1 项	60000 元	60000 元
5	拒马	安建隆	手动拒马 2.0 JM-89-50	2 组	7000 元	14000 元
6	安装、调试费			1 项	10000 元	10000 元
7	运输费			1 项	5000 元	5000 元
投 标 总 价				3121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壹佰元（¥312100元）人民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合同价中。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货物包装

产品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采用木架形式包装。

六、本合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甲方【联系人：黄老师，电话：15088691911】。

乙方【联系人：徐士宣，电话：15105706820】。

- 2、上列甲方联系人（雇员/代理人）及其临时指定人员均视为本合同甲方代理人。乙方及委托的承运车辆司机、安装工与甲方前述任一人员联系对接，签署文件或接受指示安排（电话、短信、微信），均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产品交货、验收、移交及售后维保等工作。

七、产品交货周期：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或定金后安排定制生产，若遇甲方中途变更产品设计或调整定制需求或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交货周期相应顺延，乙方将提前电话通知甲方具体到货时间。

八、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本产品乙方委托物流运输公司采用汽运方式送达甲方，乙方承担自产品托运日起抵达甲方收货点当日的费用。

九、产品验收、安装、调试：

1、验收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样品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2、到货验签收：产品自到达甲方收货点后，甲方及其代理人或临时指定收货人须当日及时收货，并对照供方提供的送货单证与承运车辆司机（或承运人雇员）进行产品外观到货验收。甲方收货人员确认后，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并将单证交还承运车辆司机（或承运人雇员），以免影响其正常行程安排，甲方不得以有异议而拒签。甲方若对产品数量、质量存有异议，应在签收后3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3、产品安装、调试：安装场地在具备硬化、找平或获准开挖、凿洞，占道施工（升降柱路障机系列产品）条件后，应自收货后不迟于10日内乙方入场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现场调试并向甲方（管理出入口设备的门岗人员）现场培训讲解产品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

十、产品质量异议问题处理：

1、甲方在乙方提供产品主材、机电设备等合格证明书后仍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需委托国家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依法检测产品是否符合定制要求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否则视为异议不成立。若经检测质量异议成立的，甲方垫付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若甲、乙双方一致确定产品的确不符合定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友好协商按质论价；如产品确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使用且不能实现甲方定制合同目的，乙方同意无条件退换货。

十一、质保期

1. 质保期六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调换或维修，因维修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3. 乙方承诺在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所有相关的采购及安装工作，并确保在此时间节点之前，校方能够顺利接收并投入使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

4. 乙方承诺本项目防撞设施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6 年，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将提供全面的维护与保养服务，确保防撞设施的正常使用及性能稳定。

5. 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还将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确保设施始终保持最佳性能。每年提供两次免费的巡检服务，确保防撞设施的整体运行状态良好，并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进行必要的维护和调整。

6. 质保期后的维修，维修响应时间和质保期内相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该服务只收取更换产品或者零部件的材料费。

7. 乙方将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迅速响应，及时解决，保障校门出入口的安全与畅通。

十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即 3121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经核准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到甲方结算，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余款。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产品，随产品应附检验合格材料，如果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检测费用投标人负责，确有质量问题的，应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2. 不符合质量要求，退货并重新制作，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内。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赔偿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 15 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等）。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鉴证方执 1 份。

武昌区

5. 本合同附件及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浙江警察学院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8日

乙方：杭州军宏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
西斗门路20号第四层
41510室

开户行：杭州银行三墩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0103342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关长

签字日期：2025年4月8日

合同鉴证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4月8日